

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季度表現評級
 (評核期：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)^(註1)
 (次序按服務質素表現評級中的名稱的英文字母排列)

承辦商名稱	承辦商編號	安全表現評級 <small>(註2)</small>	服務質素 表現評級 <small>(註2)</small>
安力電梯有限公司	RLC92004	★	★★★★★
展偉工程有限公司	RLC96002	★	★★★★★
稼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	RLC85001	★	★★★★★
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78001	★	★★★★★
德國愛登堡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1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日立電梯工程(香港)有限公司	RLC6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凱輝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87006	★	★★★★★
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	RLC01004	★	★★★★★
Loedige Asia Limited	RLC0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	RLC88005	★	★★★★★
聯興工程服務有限公司	RLC97004	★	★★★★★
新輝機械有限公司	RLC02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德利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1	★	★★★★★
時運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85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威迪工程有限公司	RLC00001	★	★★★★★
匯力電機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3	★	★★★★★
振明工程有限公司	RLC88002	★	★★★★★
振明電梯有限公司	RLC93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	RLC80005	★	★★★★★
捷高電梯有限公司	RLC9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東哲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98003	★	★★★★★
富來工程有限公司	RLC99001	★	★★★★★
達輝工程有限公司	RLC00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其士(香港)有限公司	RLC69001	★	★★★★

承辦商名稱	承辦商編號	安全表現評級 (註 2)	服務質素 表現評級 (註 2)
通力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87001	★	★★★★
奧的斯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5004	★	★★★★
長安工程有限公司	RLC73002	★	★★★★
臺日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10001	★	★★★★
蒂森克虜伯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96001	★	★★★★
宏照工程有限公司	RLC95002	★	★★
耀天工程有限公司	RLC03002	★	★★
星瑪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04002	★	★★
捷運電梯有限公司	RLC94001	★	★★
聯誼工程有限公司	RLC01003	★	★
品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	RLC73001	(註 3a)	
富士達(香港)有限公司	RLC85005	(註 3b)	
力建電梯香港有限公司	RLC91002	(註 3c)	
迅達升降機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4002	(註 3d)	

註 1 :

表現評級列表內只顯示在評核期間內有 5 部或以上升降機被機電署巡查的承辦商的表現。換言之，在評核期間內只有少於 5 部升降機被機電署巡查的承辦商【見附表(a)】及未有保養任何升降機的承辦商【見附表(b)】，他們的表現並不包括在表現評級列表內。

(a) 在評核期間內被機電署巡查少於 5 部升降機的承辦商：

承辦商名稱	承辦商編號
-	-

(b) 在評核期間內未有保養任何升降機的承辦商：

承辦商名稱	承辦商編號
好歷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6001
香港鐵路有限公司	RLC78003
菱電電梯有限公司	RLC64001

註 2 :



+ ★★★★★ 在最近連續兩季評級公布結果，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（最近連續兩季評級公布結果取得「安全之星」及服務質素表現獲 100

分)

- ★ + ★★★★★ 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 (本季評級公布結果服務質素表現獲 100 分)
- ★ + ★★★★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90 至 99 分
- ★ + ★★★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80 至 89 分
- ★ + ★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70 至 79 分
- ★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少於 70 分

在選擇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提供保養服務時，除價格因素外，亦須考慮承辦商的背景及規模、是否有足夠的備用零件及技術、保養工作所需時間及內容、緊急事故的應變能力、以及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季度表現評級。負責人若考慮一系列因素後，選擇沒有「安全之星」或較少「質素之星」的承辦商提供保養服務，本署建議負責人應加強管理及監督該承辦商的工作表現，例如跟承辦商制訂服務合約時，可訂明要求承辦商定期提交升降機的狀況報告，分析升降機運作情況、故障率及故障原因，並跟承辦商舉行定期會議，以檢討承辦商表現。在有需要時，可考慮聘用獨立顧問公司提供獨立專業意見。

註 3a : 一部由品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保養的升降機在 2018 年 4 月 8 日於荃灣海灣花園發生事故，引致兩名乘客嚴重受傷。事故技術調查已完成，有關調查報告亦已上載於機電工程署網頁，請查看以下網址：

[https://www.emsd.gov.hk/filemanager/tc/content_794/Waterside%20Plaza%20Technical%20Investigation%20Report%20\(Chinese%20version\).pdf](https://www.emsd.gov.hk/filemanager/tc/content_794/Waterside%20Plaza%20Technical%20Investigation%20Report%20(Chinese%20version).pdf)

品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被發現在有關事故中安全方面出現問題，機電署已發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10/2019 屆滿。

註 3b : 紀律審裁委員會（“委員會”）已完成有關富士達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“富士達”）在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下有失當和疏忽行為的紀律研訊。委員會裁定富士達於 2016 年觸犯 5 項違紀行為，涉及 5 個地點發現擋纜器的間隙過大。富士達被罰款 200,000 元以及支付相關審裁程序費用。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決定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刊登於憲報。在委員會頒布裁決後，富士達被發出警告信，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12/2019 屆滿。

註 3c : 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，機電署已發而兩封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11/2019 屆滿。

註 3d : 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，機電署已發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6/2020 屆滿。